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53292920220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龙县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32929-04-01-890196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澜沧江（大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长新乡新松坡村民委员会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 1.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9 公顷(耕地 0 公顷,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1.5321 公顷,围填海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拟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光伏场区 35kv 箱变基础 39 个、相应配套电缆分接箱 10 个及其他分接箱 5 个。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